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即时发布

竞争事务委员会就入信机合谋案件入禀竞争事务审裁处 首宗将根据竞委会《合作及和解政策》全面解决的案件

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今天入禀竞争事务审裁处（「审裁处」），就三间业务实体在香港销售入信机¹时参与合谋行为，展开法律程序。它们分别是 Quadient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前称 Neopost Hong Kong Limited）与 Quadient International Supply Limited（前称 Neopost International Supply Limited）（统称「Neopost」）、凸版资讯（香港）有限公司（「凸版香港」）及 Smartech Business Systems (Hong Kong) Limited（「Smartech」）。Neopost、凸版香港及 Smartech 统称为「有关业务实体」。

竞委会公布的案情指出，于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期间，Neopost、凸版香港及 Smartech 作出或执行协议，协定在香港销售 Neopost 入信机时互不竞争，而凸版香港及 Smartech 亦透过交换影响竞争的敏感资料，从事经协调做法。竞委会有合理因由相信，相关行为构成合谋定价、瓜分市场及围标，属严重反竞争行为，违反了《竞争条例》下的「第一行为守则」。

在竞委会展开调查后，有关业务实体按照竞委会的《为从事合谋行为之业务实体而设的合作及和解政策》（《合作政策》），开始与竞委会合作，即时终止有关的反竞争行为，并遵从《合作政策》的各项要求，包括配合竞委会调查，以及加强各自的竞争合规计划。竞委会遂同意与有关业务实体达成合作协议，并会与它们共同向审裁处申请下列命令，以在双方同意下处理这宗诉讼：

- 宣布有关业务实体违反了「第一行为守则」；
- 对有关业务实体施加罚款，款额如下：
 - Neopost：1,399,000 港元（已计算合作扣减率²）；
 - Smartech：808,000 港元（已计算合作扣减率²）；
 - 凸版香港：3,372,000 港元（已计算合作扣减率²）；及
- 向有关业务实体收取竞委会的调查费用及讼费。

竞委会行政总裁毕仲明先生表示：「本案是首次所有涉案的公司于调查阶段便向竞委会提供合作，亦是首宗根据竞委会《合作政策》全面和解的案件。本案突显了合作框架的成效，

¹ 入信机是将信件及其他邮件放入信封的机器，方便大量投寄

² 竞委会在决定合作扣减率时，一般会考虑有关业务实体接触竞委会的先后次序、是否已尽早提供合作，以及合作的性质、价值及程度。根据《合作政策》，竞委会在呈交审裁处的罚款建议中，可予以最多 50% 的罚款扣减。

让竞委会能有效及快速地解决执法个案，而提供合作的合谋成员亦有机会承认并主动为其违法行为作出纠正，以取得竞委会同意不追究其公司的现任和前任高级人员及雇员，并向审裁处作出宽减罚款的建议。他们同时亦可把握机会加强遵守竞争法规，避免漫长的诉讼。」

竞委会呼吁所有行业的企业均不应参与反竞争行为，而已牵涉入合谋行为的人士，则应联络竞委会申请宽待或提供合作。
